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矿大科技字〔2022〕1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激励教师承担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校教师面向学术前沿及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争取承担和参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进一步提升我校整体科研水平，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形成了《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激励教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22年2月15日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激励教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心系“国之大者”的担当精神，鼓励我校教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不断向科学技术广度和深度进军，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含两类：

A类包括以我校作为依托单位承担的创新研究群体、基础科学中心、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和重大研究计划、联合基金的集成项目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含重大研究计划、国际合作研究、联合基金的重点项目）；以我校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不含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类专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以及GF类重大科技项目等。

B类包括我校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科技基础资源调查专项等课题，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类专项项目、资助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项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间国际合作研究项目和GF类重点科技项目。

第三条 为持续推进学校有组织科研，鼓励和支持教师积极开展项目申报筹备研讨，学校给予进入会议评审的A类项目

10 万元/项的资助，用于组织项目申报研讨等。

第四条 为支持教师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着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学校给予获批的 A 类项目 30 万元/项、B 类项目（课题）10 万元/项的资助，用于支持项目（课题）在完成任务书所列任务基础上，持续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

第五条 为鼓励教师跨单位、跨学科组建团队，申报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负责人根据批复任务书，在项目执行前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强度，可对项目（课题）进行分解，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 1 个子课题，主要研究成员承担 1-2 个子课题，子课题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

第六条 对于积极组织凝练重大科研方向，牵头组织撰写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建议且被主管部门采纳列入指南的校内专家，学校给予 5 万元/项的资助。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方案、指南编写和咨询、论证等的校内专家，学校给予不高于 0.2 万元/次的差旅费等资助。

第七条 已列入学校重大项目培育专项的，不再重复给予本办法涉及的经费支持。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